

质疑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杭州厉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质疑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质疑函收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项目名称：后勤智慧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XL-SEB-202503

贵公司发出的质疑函我单位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评分标准中关于技术负责人的评审因素涉嫌人员证书叠加即一人多证、中高级证书重叠混用；

事实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中级证书，存在重叠。

法律依据：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4〕1742号 第四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按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答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侧重战略规划与复杂项目管理，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更偏重具体实施。两者在职责分工上存在差异，要求上述证书是为匹配本项目技术复杂性和管理的需要，两种证书相互独立并非“重叠混用”。

综上，上述要求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规定。

同时，为了避免理解分歧，该评分标准拟进行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二：涉嫌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份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答复：本项目评审标准中要求同类项目业绩，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并未设置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项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此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涉嫌通过 12 个特定软件著作权，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原文如下：“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智慧库房管理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设备操作证管理系统、设备巡检管理系统、设备台账管理系统、智慧物联集成管理系统、智慧医废管理系统、智慧运维应用管理系统、智慧医院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智慧总务设备管理系统、设备保养管理系统、报修维修管理系统功能模块的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提供 1 种得 0.25 分，最高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上述内容为“智慧后勤管理平台”的常规功能模块，将一个平台所具有的基本功能拆分成为十二个特定软著有指定、限定、排斥潜在供应商之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本项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软件著作权，与项目实际履约相挂钩，并非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旨在为了保障交付的产品无知识产权的纠纷等问题。上述要求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

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规定。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库房系统、能源系统、设备巡检系统等模块为主要模块，故对原评分标准进行了优化，详见更正公告。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后勤智慧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贵公司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关注和积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